

長榮大學 管理 學院 土地管理與開發 學系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「培養具備管理/專業、創新、倫理與服務精神之人才」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(1)以培育具正確土地管理觀念及土地開發技術之土地資源規劃、管理、開發及經營之專業基礎人才 (2)養成具備行動力、服務熱忱之專業特質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(1)具備土地管理與開發的專業素養 (2)具備跨領域學習、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(3)熟悉可應用於土地管理與開發實務的經濟、統計、資訊或其他必要的方法與工具 (4)具備資料蒐集、整理與分析應用的能力 (5)具備永續發展及土地倫理的價值觀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2	12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50	50/128	本系專任：8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
		本系選修	56	56/128	本系專任：8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